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8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5886556_1143038147_1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114年於3月10日前推薦貴屬人員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682號函及本市「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所示，辦理校內初選，完成後將初選推薦人員相關資料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3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逕送「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」（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），並註記「參加優良特教人員評選」。
- 三、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，黏貼於信封。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 - （二）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（三）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影本。
 - （四）個人生活照4張電子檔（請開立個人雲端供承辦單位下載



博愛國小 1140211



VMAA1143000987

運用)。

四、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電話：(02) 2311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